



明日执行长大会

第二次 议事会议

决 议

2019 年 06 月 01 日

Res. 2019001

议事开始时间：2019.05.29

议事结束时间：2019.06.01

议题：根据《明日执行长公约》第 3.2 款规定，向理事会推举李晓华为总部事业部执行长

同意	不同意

注：

1. 本决票根据《执行长大会议事规则》制作，由总部事业部负责维护。请在上述空格处根据自己的意愿打勾。更多议题请根据实际情况添加。
2. 根据《执行长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未在议事会议结束前投票的执行长视为赞成票。



3. 请将投票结果发送给总部事业部（电邮：shanghai@chinanext.org）和理事会（电邮：board@chinanext.org）以确保准确公正。